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暨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计划，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16545.4236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2%；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库存股和股权激励，其中库存股股份数为 7505.15 万股，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为 9040.2736 万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减持或转让上述股份。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 7505.15 万股的已回购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73%）。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，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3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。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其他股东： 回购专户	165,454,236	1.92%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 165,454,236股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为了响应稳定市场的号召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计划，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16545.4236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2%；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库存股和股权激励，其中库存股股份数为 7505.15 万股，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为 9040.2736 万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减持或转让上述股份。

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》，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-004 号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不超过：75,051,500 股	不超过：0.873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75,051,500 股	2023/2/6 ~ 2023/2/17	按市场价格	回购股份	根据《回购报告书》的约定及要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根据公司《回购报告书》的约定，本次回购股份拟部分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库存股，部分用于股权激励，董事会将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转让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规定，上述股份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1、减持原因及目的：根据《回购报告书》的约定减持，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：本次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。

3、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：如完成本次减持计划，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将由 165,454,236 股变更为 90,402,736 股，持股比例由 1.92%变更为 1.05%；公司总股本、无限售流通股份总数均不发生变化。

4、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：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。

5、上市公司董监高、实际控制人、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。

公司控股股东于董事会做出减持决议前 6 个月内曾提示可能对外转让股份，但相关协议尚未签署，相关转让尚未完成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-056 号）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规定，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遵守下列要求：

- 1、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；
- 2、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、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减持申报；

3、每日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减持预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25%，但每日减持数量不超过 20 万股的除外；

4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

5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，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9 日